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字（2021）12号

南雄市乌迳镇会文湿地有机农场：

主要负责人：叶会文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808115011

地址：南雄市乌迳镇孔江小坑仃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水通过鱼塘排口外排，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现场检查照片；
- 3、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71号）。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停

止鱼塘水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外流鱼塘水进行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